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62)

##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 17 章已經修訂以規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就新規則而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予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須符合新規則。根據新規則，涉及授予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批准。

鑒於新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使其符合新規則。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 17 章已經修訂以規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就新規則而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予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須符合新規則。根據新規則，涉及授予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會認為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鑒於新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使其符合新規則，並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原因為本公司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其無意於日後使用該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

劃計劃旨在獎勵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通過為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留住熟練及資深人員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最大總數將為於通過有關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 10%。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仍為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帶來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納入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規定；
- (b) 納入個別限額；
- (c) 闡明如何釐定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
- (d) 納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規定；
- (e) 納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間的規定；
- (f) 納入最短 12 個月的歸屬期限，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短歸屬期情況除外；
- (g) 釐清於行使前並無績效目標規定，惟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行規定者除外；
- (h) 納入持有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放棄投票的規定；
- (i) 納入對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j) 釐清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就計算股份計劃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k) 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以使措辭與上市規則更為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董事會採納及批准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的經修訂及重列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將由本公司於相關通函內進一步告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關連人士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及內務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別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該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規則」	指	根據諮詢總結對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限額，該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該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主要股東的涵義；
「受託人」	指	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受託人，由董事會委任以協助持有、管理、歸屬及行使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採納之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2023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聶鑫先生及蔣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鄭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

\* 僅供識別